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工程技术中心项目、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二、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此次核销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秀成、张慧德、陈继勇

2016 年 7 月 26 日